

齐格蒙特·鲍曼的后现代伦理之思

李 冰

（长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湖北省荆州市，434023；1416747358@qq.com）

摘 要：鲍曼所主张的“后现代伦理革命”不是一种实体上的革命，而是一种方法上的革命。引入“后现代”，是为了更好地审视“现代伦理”的困境。鲍曼并不想制造新的宏大叙事的伦理宣言，而只是想展开逆向研究：宏大叙事的伦理道德是怎样消失的，并且从最低限度的伦理出发，探寻道德的发展方向。在鲍曼的“后现代世界”中，没有普遍人性，道德主体是个体化的，道德走向了一条回归个人之路。

关键词：鲍曼；后现代伦理；道德个体性

引言

1993 年，英国著名社会学家齐格蒙特·鲍曼推出了其后现代性研究（同时也是其伦理学研究）的代表性著作——《后现代伦理学》。在这本书中，鲍曼对现代伦理的根基进行了深刻剖析，揭露了现代伦理自身的矛盾，指出了现代伦理所面临的危机，并从后现代视角对道德现象进行了展望：“当现代性到了自我批判、自我毁誉、自我拆除的阶段时，很多以前的伦理学理论所遵循的路径，开始看上去像一条盲目的小径，同时，对道德现象进行激进、新颖理解的可能性之门被开启了[1]。”本文尝试梳理鲍曼基于后现代立场对现代伦理展开的批判性思考，并做出相应评价。

1 作为方法的“后现代”

自从“后现代”（postmodern）一词出现以后，有关它的内涵就一直聚讼纷纭，其中一种观点是将“后现代”理解为紧随“现代”之后的一个阶段。但是在鲍曼看来，“后现代伦理”之“后”，不是时间意义之“后”，而是一种对现代伦理反思意义之“后”、一种理论超越意义之“后”：“（它）不是仅仅当现代性终结或者逐渐消退后，作为现代性的替代物意义上的‘后’；不是当后现代盛行以后致使现代的观点成为不可能的‘后’，而是在暗示意义上的‘后’[1]。”因此，鲍曼倾向于把“后现代”视为一个有别于“现代”的考察道德问题的新视角，一种对现代伦理的“透视”方法。

将“后现代”引入到伦理学领域，这并不是鲍曼的首创，之前已经有所谓“后现代伦理革命”的提法，而那通常代表着一些激进的观点、主张。例如法国后现代吟游诗人吉里斯·里坡维特斯基就认为，后现代伦理表征着一个后义务论时代的到来，“后义务”，意味着人的行为不再与强制性的“无限责任”、“绝对义务”、“绝对命令”有关，意味着个人道德行为不再与宏大叙事相类似，社会交往已经从义务和责任中脱离出来。但实际上，鲍曼并不认同这种对“后现代伦理”的激进式理解。

鲍曼主张的“后现代伦理革命”不是一种实体上的革命，而是一种方法上的革命。后现代伦理与现代伦理有着一样的道德关怀，只不过它拒绝那种强制性、规则性的研究方法，拒绝追求普遍性、绝对性的道德理论。鲍曼试图用一种与此不同的方法，来处理伦理学上的重要问题。引入“后现代”，是为了更好地审视“现代伦理”困境。鲍曼并不想制造新的宏大叙事的伦理宣言，而只是想展开逆向研究：宏大叙事的伦理道德是怎样消失的，并且从最低限度的伦理出发，探寻道德的发展方向。不过，鲍曼并不确定这种对伦理的后现代探索一定

会取得成效，他说：“后现代在历史上是以道德黄昏的形式还是以道德复兴的形式降下帷幕，留待后人去看[1]。”

2 道德和伦理的产生

人们一般会将“伦理”与“道德”混为一谈：伦理即道德，道德即伦理。但在鲍曼看来，“伦理”与“道德”是有区别的。他认为，在开展‘伦理’研究之前，“要对生活于后现代的人们所面对和努力去解决的道德问题进行一下可能的、全面的盘点[1]。”由此可见，道德问题构成了伦理研究的素材，而在成为伦理研究素材之前，它还需要成为人类生活经验的一部分。所以，道德问题的新旧之分，只具有相对意义：有一些问题，以前就出现过，且长久以来一直存在，而它们之所以是“新”的，在于它们以新的形式出现并引起注意，或者被伦理研究赋予了更大的重要性。

道德和伦理并不是与人类相伴而生的。道德产生的必要条件是：行为评价与行为本身分离——只有能够在行为之外对行为本身进行测定、权衡和评价，行为才具有“道德”的内涵，“伦理”才有可能[2]。基于此，鲍曼认为，前现代社会并不存在现代意义上的道德体系，这一时期甚至还没有产生“道德”。这是因为，在前现代社会，人的生活方式是由“神”所设定的，是以“神”的意志的不可违背性为依托的，无论是古希腊时期的城邦伦理还是中世纪时期的教会伦理，伦理规范实际上都是借着“神”的名义下达的，人们对于善恶的区分和道德的判断也从来没有脱离“神”的规训，个体实际上不具有道德选择的自由权利，“所有人的意志和幻想不能对它构成挑战”[1]，因此，对个体行为的道德评价也不是自由意志的体现。在此情况下，假如存在自由意志的话，仅意味着“违背上帝的命令：脱离上帝所设定的世界的生活方式，任何明显偏离习俗的人都被认为是对上帝命令的违背[1]。”

那么，人们是如何进入现代社会的呢？换言之，人们是如何从前现代社会的无“道德”状态进入到现代社会的“伦理”状态的呢？按照马克斯·韦伯的观点，“现代性”始于人类社会的两项重大变革：一项发生在经济领域——家庭手工业和工商企业的分离；一项发生在信仰领域——新教改革[2]。两者共同导致了一个结果，那就是人的生活的世俗化（现代社会的一个显著特征）。鲍曼就发现，这两大变革对伦理生活的影响是，步入世俗化轨道的人们不再通过传统，转而依靠理性来建立行为规范。理性，进而是理性主义，正是现代伦理的一个基点和预设。我们也可以说，道德和伦理是世俗化的产物，是理性的产物。而且，出于对理性的自信，人们也开始试图在理性的支配下，利用理性来规划一种美好秩序，构建起对道德的社会管理。

3 现代伦理的两面旗帜

现代伦理是“理性”的产物。现代伦理有一个显著标志，就是它习惯于在“义务”与“责任”的概念框架下寻求道德问题解决之道。在许多伦理学家的理念中，伦理道德的理想型是这样的：“它强迫每一个人认识到‘普遍性’是一种权利，因此要把它接受为一种责任[1]。”而且，立法实践为现代伦理中的“道德责任”提供了背书：法律是国家的强制力的体现，而强制力是一种“他律”：在“他律”的支配下，具有绝对性、普遍性的特征。同理，人的道德行为也是一种“他律”行为，并非个体的“自律”行为，因此道德责任也应该是绝对的、根本的、普遍的。在鲍曼看来，这种对道德的社会管理，实质上是以理性为指导原则，以美好秩序为实践目标，借“普遍性”、“他律”名义对社会差异、矛盾实施的一种清除。从根本上说，由理性构建起来的对道德的社会管理，远远谈不上是理性的。矛盾与差异普遍存在，所以承认差异、正视矛盾无疑才是真正的理性。理性的普遍道德实践恰恰造成了非理性的伦理后果。另外，仅就“道德的社会管理”这种说法而言，本身就是不成立、不可能的：“道德没有理由，因为它先于社会管理的出现[1]。”

理性主义和普遍主义是现代伦理的两面旗帜，现代伦理正是在这两面旗帜下燃起了自己的雄心壮志。现代伦理思想家们相信，理性既是伦理规则建立的基础，也是伦理规则能够实施的人性论依据；普遍性则是现代伦理能够利用来消除多元论（差异）和相对主义（矛盾）的主要武器。基于理性主义和普遍主义的谵妄，现代伦理试图建立一个令所有人都满意的价值和观念的等级制度，一种全面整体性的道德规范，这种道德规范兼具权威性（法律意义上）和忠诚性（责任意义上），因而将要被“所有的有理性之人”拥护和遵守。但是，鲍曼

认为这是不可能的，是“将它的目标设定在它不能达到的目标上”。在经过“后现代透视”之后，鲍曼指出：现代伦理的假设是虚妄之物，现代伦理的目标是空中楼阁，要“撕破（现代伦理）幻想的面具，认识到某些假设是错误的，某些目标是既不能达到又不值得达到的[1]。”

首先来看理性主义幻想的面具。现代伦理始于人们开始依靠理性来建立行为的道德规范。在现代伦理中，理性成了一切进步的动力和源泉[3]。现代的立法者和现代的思想家宣称“信仰不能做的事理性可以做到”。在这种信念激励下，思想家们努力去创设一套能够被所有人遵守的理性道德规范。鲍曼指出，这其中其实存在着一种现实与思想的错位。虽然现代人的生活已经有了不同于前现代时期的道德状态，但是一些旧的假设仍旧统治着思想家们的观念，指导着他们的实践。例如，他们断定，要实现社会的有序和安全的话，就要有一些确保自由的人做正确之事的强制措施，也就是说要通过外部的训练和强制实现理性之人的正确判断。由此可见，现代伦理的实现建立在两个互相冲突的基础上：一个是自由，立法者与思想家设想，个体只有在自由的前提下才能做出真正的道德判断；另一个是理性，立法者与思想家同时坚信，只有理性能保证道德判断的正确性。但是，当自由与理性这二者集中到同一个体的时候，问题就出现了。自由的个体身上不仅有理性因素也有其他会妨碍“正确”选择的非理性因素存在，同时，理性本身也不是那么可靠的东西，不能保证个体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都做出正确的判断。建立外在的伦理规范是必需的，但是试图通过“他律”来实现理性自治，这不过是道德立法者天真的想法而已。实际上，自由和理性（表现为对限制的厌恶、抵制）之间的矛盾战争从一开始就存在于人性的冲突之中，为现代伦理的困境埋下了伏笔：两者的冲突不断沉积，最后要么以无政府主义（极端的自由），要么以集权主义（极端的理性）的景象爆发出来。

再来看普遍主义幻想的面具。自由与理性之间存在无法克服的冲突，然而更严重的问题在于，现代社会拒不承认这一冲突之先天性。立法者与思想家对现状并不感到悲观，他们认为，困境只是“一种暂时的麻烦”、“一种暂时的不完美状态”，“一种非理性的遗留物”、“一种理性的瞬间堕落”、“一种还没有完全克服的症候”，而且，他们深信“…这种创伤是可以医治的。因此，它从来没有停止对治愈创伤的灵药的寻找[1]。”在寻找治伤灵药的过程中，立法者、思想家又集结在“普遍主义”旗帜之下，期望找到一套毫无例外、可以被所有人接受的伦理规则，并用强制力来维持其运行，并将“普遍性”规定为这些伦理规则的性质。虽然道德和法律的关系很接近（它们都是对人类生活的规范和行为的约束），甚至道德规范和法律规范有相当大的重合，许多规范不仅是道德规范还是法律规范（例如“不可杀人”、“不可偷盗”等），但是两种规范并没有完全结合在一起，彻底的道德法律化与彻底的法律道德化从来没有也不可能真正实现。法律规范的范围要比道德规范的范围狭窄，比如，关于“不可说谎”，道德的要求就比法律的要求宽泛得多（康德主张“不可说谎”是一条“绝对命令”，而法律只禁止那些对他人造成了严重伤害的说谎）。不过，思想家还是期望道德能与法律实现耦合：通过有强制力保证的法律实践强化人们对道德规则的认知，使人们自愿接受道德行为的规则。在法律的助力下，思想家们梦想这些道德规则能够构成一部应对道德实践的无矛盾的、先验的伦理法典。

总之，现代伦理思想家在内心深处一直将建立起一套普遍性规范视为人类的永恒梦想。不论这一计划的先天矛盾（自由与理性的冲突）多么深刻，不论其实践起来多么困难，他们还是深信，“这样的法典现在可能还未被发现，但它一定在下一个拐角处等着我们，或者在仅挨着下一个拐角的拐角处等着我们[1]。”在鲍曼看来，这恰恰是现代伦理的宿命：这种普遍性的伦理信仰只能与现代立法相结合，采用一种“伦理命令”的形式，与其说它是一种选择，毋宁更是一种遵循，现代性伦理的企图注定难以达成，普遍化的努力注定成为无用功，伦理法典永远不会被找到。因为，以普遍性名义对差异性和矛盾性开展的清除，实际上是权力对异己者权利的一种剥夺，这也正是“现代伦理危机”的重要成因：无论是就经济变革的后果，还是就宗教变革的后果而言，现代性都应该体现出对多元化的接纳和认同，而现代伦理却“试图去消解多元，用同一性代替多样性，试图用连贯的、明晰的秩序代替相互矛盾的状态[1]。”现代生活本身是分裂的，不同领域存在着不同的行为评价标准，例如，道德上的“不正确”（按照普遍伦理法典），有可能同时却代表着“经济学上的明智”、“美学上的令人愉悦”。而且，“关键点正好在于现代生活并不遵循逻辑学上的选言判断（either/or）[1]”，事实上，现代生活遵循的是逻辑学上的联言判断（…and…）。所以，“一种非先天的、非矛盾的道德，一种普遍的、‘客观创建的’伦理学在实践上是不可能的[1]。”总之，整个现代社会在普遍伦理法典的面具下践行着一种狭隘道德观念，在错误假定之下，现代伦理生活与道德自我无限复杂条件之间具有不适应性、背道而驰，这又反衬出普遍伦理法典之不可能[4]。

4 后现代伦理的原则

后现代伦理面临的其实是与现代伦理一样的道德状况，只不过通过后现代透视，道德状况以一些不同的镜像显现。对这些镜像的描画也即鲍曼所说的“对现代野心的后现代批判结果的探索[1]”。通过上述对现代伦理的后现代批判与探索，形成了如下七个后现代伦理“道德状况的标志”，它们也是鲍曼心目中的七条伦理原则。

标志一，人性在本质上是善恶并存的。所有“性本善”与“性本恶”的设定都是错误的，不能以善和恶来绝对地判定人，这也决定了“一种非善恶共存的道德之存在是不可能的[1]。”标志二，“道德现象在本质上是‘非理性的’[1]。”道德现象之所以是“道德的”，是因为道德行为优先于目的，并且与后果无关，它们无规则、不可重复、复杂、不可预测，不能穷尽，不能像法律那样（法律也并没有完全做到），去预测所有境遇中的情况，通过明晰的规则去杜绝对与错之间的灰色地带。标志三，道德具有先验性——先天的不确定性和模糊性，“道德自我在模糊的环境中运行、感知和实践，充斥着不确定性[1]。”不确定性甚至是道德自我的认识条件。现实生活中的情况是，道德选择、道德实践不会带来绝对的善或者绝对的恶，道德冲动也总是会有所限制。标志四，普遍主义的道德是不可能的。无论是观念上的道德信仰、制度上鼓励的道德行为，还是实践中个人的道德状况，都是多样的，普遍性的、法典化的伦理学总将导向一种坏的一体化，引起适得其反的恶果，“它们全部的结果与其说是‘道德的普遍化’，不如说是压制道德冲动，引导道德能力通向一个社会设定的目标[1]。”标志五，建立在理性秩序之上的对道德的社会管理是不可能的。这不仅是因为，道德的社会管理之下的道德刺激、对道德自我的处理总是处于矛盾当中。更因为，如前所述，道德先于社会管理出现，不需要由社会管理来为道德“正名”。标志六，“道德责任是本我第一位的实在[1]。”道德责任是鲍曼后现代伦理学的一个根基性概念（重视道德责任，使鲍曼有别于一些激进的、极端的、通常陷于道德虚无的后现代主义者），而它本身是没有根基的：“它没有‘根基’——没有原因，没有决定要素，……事实上如果有一个起源的话，这个起源也是一种无中生有的创造行为[1]”，这种无中生有，表现为自我决定，包括自我克制、自我消减和自我放弃。标志七，与标志四有关，道德抵制普遍主义，但不必走向另一个极端——道德相对主义。鲍曼明确反对将道德视为完全受制于时间和地点的局部、暂时、习惯的道德相对主义，认为“这种相对主义最终走向了虚无主义观点[1]”。道德条件虽是“无理性的”，普遍主义不可取，但是因为存在道德责任，仍要“勇敢面对固有的、不可治愈的善恶并存的道德自我之前景[1]”。

这些标志是鲍曼后现代伦理学赖以构建的基石。从这些原则可以看出，鲍曼构想的后现代伦理学追寻的是个体的自由，它将个体自我的要求和行为视为道德的基础，这种道德反对“他律”和强制的规则，而倡导道德自我的自由选择，而且，道德选择依据的是道德主体一种先验的、不确定的矛盾（自由和理性矛盾）情感[5]。

5 结语

在鲍曼的“后现代世界”中，没有普遍人性，没有普遍的“绝对命令”，道德主体是个体化的。因此，鲍曼对后现代伦理之思最终走上了一条道德回归个人之路。鲍曼意图借此“回归”，使得在现代伦理和政治实践中消失的道德力量之源重新出现。不过，鲍曼自己也意识到，这一回归之路，并不能保证一定有达到一个美好的目的地，正如他悲观地说到：“后现代的优势所允许的对道德自我条件的理解未必会使道德生活变得舒适一些。后现代最多可以梦想使道德生活变得更加道德一些[1]。”

基金项目

湖北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项目“现代西方情感主义伦理思想研究”（21Q056）

参考文献

- [1] [英]齐格蒙特·鲍曼. 后现代伦理学[M]. 张成岗, 译.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3.
- [2] 高云. 伦理与道德关系刍议[J]. 南京财经大学学报, 2014 (1): 92-95.

- [3] 张伟. 现代哲学的理性反叛与后现代哲学的伦理转向[J]. 云南社会科学, 2011 (1): 42-46+135.
- [4] 张成岗. 鲍曼论“后现代伦理危机”及“后现代伦理学”[J]. 哲学动态, 2005 (2): 51-56.
- [5] 和思鹏. 困境与张力——鲍曼后现代语境下的道德之维[J]. 贵州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6 (12): 92-95.